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告 劉秀英

黃鴻金

被告 楊松川

桂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星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松川、桂春國際有限公司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劉秀英新臺幣二百二十六萬九百七十八元、原告黃鴻金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零十三元，及被告楊松川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告桂春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劉秀英、黃鴻金分別以新臺幣七十五萬五千元、五十六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若分別以新臺幣二百二十六萬九百七十八元、一百六十七萬六千零十三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松川為送貨司機，受僱於被告桂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桂春公司）擔任送貨員，其於民國107年9月19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道路與清進巷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暫停而貿然前進，適被害人黃文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堤頂道路西側車

道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黃文正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膜下腔出血、頸椎損傷、慢性呼吸衰竭、嚴重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腎衰竭之傷害，其後遺症為癱瘓、呼吸功能受損、認知功能受損等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復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32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107年11月26日起於屏東基督教醫院出院轉至屏東縣潮州瑞祥護理之家長期入住照護，然因上開傷勢引發敗血症，於108年10月2日送往屏東東港安泰醫院入住加護病房，於同年月29日因敗血症死亡。原告黃鴻金、劉秀英分別為黃文正之父、母，原告劉秀英系爭事故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40,431元、交通費7,000元、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10月2日止入住瑞祥護理之家之照護費用391,335元、喪葬費用277,800元；又依106年簡易生命表，原告劉秀英尚有平均餘命30.6年，原告黃鴻金尚有平均餘命24.38年，包含黃文正在內共有二名扶養義務人，以屏東縣107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費用18,952元為基準，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劉秀英得請求扶養費2,145,667元，原告黃鴻金得請求扶養費1,844,171元。又原告2人因喪子之痛，精神所受痛苦甚大，併各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以資慰藉。又被告楊松川係於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黃文正之身體權，被告桂春公司為其雇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秀英5,262,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鴻金3,844,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楊松川、桂春公司則以：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喪葬費等，均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扶養費、精神慰撫金過高，我們也沒有經濟能力負擔。另黃文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五成之過失

01 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
02 不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調閱本件刑事偵審卷宗【含
0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臺
05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984號偵查卷宗、本院刑
06 事庭108年度交易字第480號交通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
07 有死亡證明書、國仁醫院收據、屏東基督教醫院收據、統一
08 發票、估價單、安泰醫院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瑞祥護
09 理之家收據、喪葬費用資料附卷可稽（見108年度交重附民
10 字第39號卷第17、29至71頁），可信為真實：

11 （一）被告楊松川受僱於被告桂春公司，擔任送貨員職務。

12 （二）被告楊松川於107年9月19日16時56分許，駕駛被告桂春
13 公司所有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道路與清進巷
14 口時，與由黃文正所騎乘、沿堤頂道路行至該路口之重型
15 機車發生碰撞，黃文正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膜下
16 腔出血、頸椎損傷、慢性呼吸衰竭、嚴重頭部外傷併創傷
17 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腎衰竭之傷害，經送醫救治，留有
18 癱瘓、呼吸功能受損、認知功能受損之後遺症，不能自理
19 生活，故出院後入住屏東縣潮州鎮瑞祥護理之家，後因前
20 開傷勢引發敗血症，送醫後仍於108年10月29日不治死亡
21 。

22 （三）被告楊松川所涉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檢察官起訴
23 時，黃文正尚未死亡），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
24 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25 00元折算1日確定。

26 （四）被告2人對於原告劉秀英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440,431元
27 、交通費7,000元、照護費391,335元、喪葬費277,800
28 元等項，均不予爭執。

29 （五）原告2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96年間業已離婚。

30 （六）原告2人尚有已成年女兒1人（71年次）。

31 （七）原告2人已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00萬元，原告

01 劉秀英另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理賠 69,305 元。

02 四、本件爭點在於：

03 (一)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黃文正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其過
04 失比例多少？

05 (二) 原告 2 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是否合法有據？

06 (三) 原告 2 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是否均過高？若是，以多
07 少為當？

08 (四) 原告 2 人得請求賠償之總金額各為多少？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 被告楊松川與黃文正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過失比例：

11 1、被告楊松川對於其駕駛自小貨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行駛
12 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
13 ，未暫停讓右方車之黃文正先行通過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車過失以
15 致肇生系爭事故乙情，並不爭執，被告楊松川不法侵害行
16 為造成黃文正受傷、死亡，兩者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17 被告楊松川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可堪認定。

18 2、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9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
20 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1 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行車視距亦屬良好等事實，有警製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存卷可參(見警卷
23 第 4 至 5、33 至 44 頁)，依當時客觀情狀，黃文正騎乘機
24 車行駛至肇事交岔路口時，未依上開規定減速慢行、作隨
25 時停車準備，此節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
26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
27 果，亦認被告楊松川、黃文正各有上揭行車過失，被告楊
28 松川為肇事主因，黃文正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鑑定會
29 108 年 6 月 14 日高監鑑字第 108081629 號書函、交通路公
30 路總局 108 年 8 月 28 日路覆字第 0000000000A 號書函所附
31 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在卷、警製職務報告可參(見屏東

地檢署 108 偵 3984 卷第 19 至 22、107 至 108、149 頁），顯亦同本院見解，是黃文正騎乘機車仍有違反上開交通安全規定情形，又其違反規則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黃文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故被告抗辯其與有過失，主張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責任，即有所據。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分有如上之行車過失，本院衡酌系爭事故發生時客觀情狀、兩造分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義務，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可歸責程度，認為被告楊松川、黃文正就系爭事故發生之損害，應各負 70%、30% 之過失責任始屬適當，被告楊松川主張其只應負 50% 過失責任，尚不可採。

（二）原告 2 人各得請求被告楊松川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2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楊松川就系爭事故，既有前述過失，致黃文正死亡，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黃鴻金、劉秀英為黃文正之父母，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楊松川負賠償責任。

2、原告劉秀英主張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 440,431 元、交通費 7,000 元、照護費 391,335 元、喪葬費 277,800 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劉秀英請求賠償前開金錢損害，即屬有據。

3、扶養費部分：

-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末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5條第1款、第116條之1前段、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基上規定，原則上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受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權利，但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於法律上發生受扶養權，雖不須該尊親屬達到無謀生能力之程度，惟仍以其不能維持生活者為必要。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參照。
- (2) 本件原告黃鴻金、劉秀英分別為黃文正之父、母，但其2人早於96年間即已離婚，另原告2人尚有成年女兒1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查，原告劉秀英現在工業區擔任操作員，月薪2萬餘元，而其107年度薪資所得、其他所得共426,287元，名下無財產；原告黃鴻金失業2年，有糖尿病、尿酸過高、肝功能不佳病症，其107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2筆、1988年份汽車1部，財產總額557,220元等情，為原告2人所自陳，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9、65至66頁），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7年度屏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952元（每年為227,424元），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年滿65歲為強制退休年齡，此雖非一體適用於各行業就業人口，但不失為認定個人是否繼續工作之基準，是就原告劉秀英而言，其至65歲屆齡退休前，每月薪資收入較前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高，應非屬不能維持生活情形，至於退休後，無薪資收入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就原告黃鴻金而言，其目前無所得收入，

名下雖有房屋、土地之不動產，但依資料顯示，該房屋為其現在所居住，土地亦為該房屋所坐落基地，均難以變價換現，則其現在即有受扶養之必要，足以認定。從而：

①原告劉秀英為00年00月生，於黃文正死亡時，年齡約55歲，依行政院統計處公布之108年度臺灣省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尚有平均餘命30.63年，即其於退休後之平均餘命約尚有20.63年，所需扶養費依霍夫曼計算法（首期不扣除中間利息）算得金額為3,281,961元【算式： $227,424 \times 14.000000000 + (227,424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3,281,960.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因扶養義務人包含黃文正在內共有2人，故關於黃文正所須負擔之扶養費為1,640,981元（算式： $0000000 \div 2 = 000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劉秀英就該金額範圍內對被告楊松川之請求，得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②原告黃鴻金為00年00月生，於黃文正死亡時，年齡約57歲，依行政院統計處公布之108年度臺灣省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尚有平均餘命約23.97年，所需扶養費依霍夫曼計算法（首期不扣除中間利息）算得金額為3,645,750元【算式： $227,424 \times 15.000000000 + (227,424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3,645,75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黃文正所需負擔之扶養費為1,822,875元（算式： $0000000 \div 2 = 0000000$ ），是原告黃鴻金於此範圍請求被告楊松川賠償，得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予駁回。

4、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400號裁判意旨參照）。黃文正因系爭事故死亡，原告劉秀英、黃鴻金因此痛失其子，精神上自應受有極大之痛苦，可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劉秀英國中畢業，原告黃鴻金國小畢業，職業、身體、財產狀況已如前述，而被告楊松川為00年00月生，高職畢業，現待業中，107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為其所自陳，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利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1頁，本院卷第41至43、66頁），並審酌黃文正死亡時正值盛年，事業可期，原告2人想亦寄予厚望，以及被告楊松川目前待業，仍執行刑事社會勞動期間，及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狀、肇事原因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劉秀英、黃鴻金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允當，應得准許。

5、綜上，本件原告劉秀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757,547元（算式：440431+7000+391335+277800+0000000+0000000=0000000）；原告黃鴻金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822,875元（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惟被告楊松川應負70%之過失責任，業據前述，即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其30%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劉秀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330,283元（算式：0000000 × 70% = 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黃鴻金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為0000000元（算式：0000000 × 70% = 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

01 文，而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劉秀英、黃鴻金各已領取強
02 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100萬元，原告劉秀英另領取前
03 開保險之醫療給付69,305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
04 開保險金額同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劉秀英得請求賠償之金
05 額應再減為2,260,978元（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原告黃鴻金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再減為
07 1,676,013元（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 （三）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
10 明定。查本件被告楊松川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
11 桂春公司擔任司機，其於駕駛自小貨車執行職務時發生車
12 禍乙節，為兩造不爭執，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被告桂春公司就受僱人被告楊松川之過失，即應負僱
14 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2人請求被告桂春公司與
15 被告楊松川應分別連帶賠償前開金額，為有理由，得予准
16 許。

17 六、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劉秀英、黃鴻金分別請求被告2人應連
18 帶給付2,260,978元、1,676,01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19 （即被告楊松川自108年11月27日、被告桂春公司自109年
20 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均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
22 駁回。又兩造就前開原告2人勝訴部分，各自陳明願供擔保
23 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
24 併宣告之。而原告2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
25 應予駁回。

26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79條但書、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
28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境 碩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洪敏芳